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怡岑
電話：077995678#3033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322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書（pdf檔及word檔）（55468230_11333220700A0C_ATTCH1.pdf、
55468230_11333220700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書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支持旨揭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國教署規劃於113學年度持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做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；並新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運作，以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，提升跨校際社群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 - 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
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
(四)跨校際社群：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旨揭計畫，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，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%。

四、參與旨揭計畫之學校應執行任務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計畫書：

(一)需參與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
(二)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、工作坊、成果分享等活動，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。

(三)邀請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或諮詢、演講等；辦理對外公開觀課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
(四)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五、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深耕學校：每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；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額外補助經費。

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
(三)跨校際社群：最多核予8群，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。

六、倘貴校有意願申請旨揭計畫，依附件「實施計畫書」填寫相關資料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學校同意書，於113年5月

2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核章後之紙本以公文交換或寄(送)至
本局國中教育科陳怡岑助理員，俾以辦理資料彙整及函報
事宜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）



裝

訂



線

